

东华大学信息学院

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复试名单确定

通过学院材料审核的考生可进入复试。

二、复试准备材料

①考生本人签名、签署日期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；

②《复试通知书》：登录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学生平台（工作日 9:00-16:00 开放）——博士报名查询系统——成绩信息查询，确认复试资格并下载打印《复试通知书》（PDF 格式）。

③有效居民身份证。

提交方式：[邮箱 zhangcl@dhu.edu.cn](mailto:zhangcl@dhu.edu.cn) 邮件主题：考生姓名+报考专业+准考证号

提交时间：材料①、②于 5 月 4 日之前发送

三、网络远程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

复试平台为腾讯。考生采取手机端使用微信小程序、电脑端使用手机号或微信号登录腾讯会议软件。考生需按要求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，安装软件客户端，熟练操作。复试前考生按学院通知提前完成网络远程复试的网络设备测试，以确保复试顺利完成。如有困难，及时向学院反映，做好沟通。如考生未提前参加测试导致因网络设备问题影响复试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1、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持“双机位”运行的设备。主机位为面试机位，需要带摄像头、麦克风的电脑（台式机、笔记本、平板电脑）或智能手机，保障视频和音频的传输。辅机位为监控机位，需要带摄像头的智能手机或电脑（台式机、笔记本、平板电脑），保障视频传输。

如果电脑、手机本身配置的摄像头、麦克风效果较好，可直接使用，如果效果不理想，应提前配好摄像头、麦克风。不允许佩戴耳机。

复试前按要求调试好设备，开启摄像头，主机位（面试机位）从正面拍摄，对准考生本人，确保考生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拍摄画面中。辅机位（监控机位）从考生侧后方 45° 拍摄，距离 1-2 米，确保辅机位能从侧后方清晰显示考生上半身及复试环境，复试专家组能够从辅机位清晰看到主机位屏幕。屏幕显示效果图如下。



2、网络良好，能满足复试要求。应具有有线宽带、WIFI、4G/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。

3、独立、明亮、安静的复试空间。考生周围不能有任何与复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。无其他人员进入。复试前需 360 度旋转摄像头，展示周围环境，复试专家认可后方可开始复试。

4、复试过程中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、网络连接正常。须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录屏、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(一) 复试方式和内容审核内容包括两部分：申请材料评价和综合面试

1.申请材料评价（满分 20 分）。材料综合测评小组，根据考生提交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、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自我评价等材料给出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，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满分 20 分。

2.综合面试

复试总分为 100 分。采用 PPT 汇报（汇报内容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学术背景、研究能力、博士攻读规划等），每人汇报时间 10 分钟，答辩 10 分钟，共 20 分钟。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核：

- ①专业英语能力测试（总分 10 分；非英语免考学生成绩需达到 6 分及以上）；
- ②掌握专业基础知识、基础理论情况（25 分）；
- ③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、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（25 分）；
- ④现有研究基础、合作精神及科研创新能力（30 分）；
- ⑤博士攻读规划（10 分）。

(二) 时间、地点安排

模拟演练时间：2022 年 5 月 7 日 上午 9:00

正式复试时间：200 年 5 月 8 日 上午 9: 00 开始；

复试地点：腾讯会议；会议号后续另行通知；

五、网络远程复试考试要求

- 1、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。
- 2、复试过程中，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。
- 3、考生复试时须按学院要求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完成考生身份核对及验证。
- 4、考生应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。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试工作人员通知时间上线参加复试的，迟到 20 分钟以上的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- 5、考生复试时不得遮盖面部及耳朵，不得佩戴帽子、墨镜、口罩等，不允许佩戴耳机，以便于核对考生身份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。
- 6、考生复试时，不得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，若有违反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- 7、考生周围不能有任何与复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。复试全程考生不得离开座位。仅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独立空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
- 8、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按复试考试工作人员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。退出考场后，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。
- 9、复试中，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：（1）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，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；（2）用 WiFi 联网，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。复试过程中，如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或中断等故障时，考生须立即联系学院复试考试工作人员，按照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相关措施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的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总成绩=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+复试成绩。

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申诉通道

联系人： 张老师

电子邮箱： zhangcl@dhu.edu.cn

电话号码： 021-67792315

通讯地址：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 2 号学院楼 215

八、其他注意事项

其他要求按《东华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东华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2022 年 5 月 1 日